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王裕應 應為送達地址：臺中市大甲○○○000

符陽明 應為送達地址：同上

相 對 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簡字第12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係相對人以不法手段逼迫抗告人於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況下簽立，相對人長期以非法手段逼迫抗告人交付鉅額款項，抗告人已對相對人提出重利罪及妨害自由罪等刑事告訴，業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2號偵查中。而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主張系爭本票為相對人向抗告人施以不法手段，經原裁定命抗告人需繳納高額裁判費，恐影響抗告人進行訴訟之權益，亦增加抗告人對相對人惡行提起訴訟之不利益，故懇請鈞院廢棄原裁定，准允重新裁定本案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就訴訟標的

01 所有之利益即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300萬元，原審據此核
02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，並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一
03 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所述，均屬法院實
04 體審理之問題，不得據為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
05 費之事由。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06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8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彥魁

11 法 官 劉以全

12 法 官 許姿萍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劉雅文